

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

津财农〔2021〕2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涉农项目的申报和管理，有效推进乡村建设行动，确保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项目建设质量，结合当前人工费用和材料价格上涨等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对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作适当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重庆市江津区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从2021年起，经批准实施的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按此标准执行，上级有专门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。我区原有的津财农〔2016〕187号制定的补助标准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江津区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》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

重庆市江津区人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

单位：万元/公里

序号	建设内容	建设标准	财政补助标准	备注
1	新建宽 1.2m、厚 8cm 便道硬化	用 C20 混凝土浇筑，每隔 5m 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	5	
2	新建宽 1.5m、厚 10cm 便道硬化	用 C20 混凝土浇筑，每隔 5m 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	7	
3	新建宽 2.0m、厚 12cm 便道硬化	用 C20 混凝土浇筑，每隔 5m 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	10	
4	新建宽 2.5m、厚 14cm 便道硬化	用 C20 混凝土浇筑，每隔 5m 左右或弯拐处设置一条收缩缝	13	
5	新修泥结石路（机耕道）建设项目	路基宽 4.5m、路面宽 3.5m 以上，两侧路肩宽度 0.5m. 路基砌片石厚 23cm，路面平整用碎石和粘土压实，设置边沟、涵洞。	15	